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7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15,781,213.52	8,928,076,542.59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4,940,622.93	2,430,378,175.35	8.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549,447.15	176,019,144.77	207.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2,020,332.45	622,615,773.05	3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753,449.57	128,474,625.00	9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929,446.68	127,911,240.07	9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5.91%	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7	0.0721	7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7	0.0721	77.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310.63	-175,310.63	系保险理赔款、滞纳金等。
所得税影响额	-686.48	-686.48	
合计	-175,997.11	-175,997.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9,1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23,627,226	32.26	623,627,226	质押	2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12,409,043	21.34	412,409,0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20.34	393,209,043	质押	39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253,002,305	13.09		未知		境外法人
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00,000	1.23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乾光	938,800	0.0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江纲	840,100	0.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开国	804,400	0.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代树华	777,800	0.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才同方	737,300	0.0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253,002,305	人民币普通股	253,002,305
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00,000
张乾光	9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800
张江纲	8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100
黄开国	8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400
代树华	7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800
才同方	7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300
吴俊奇	7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900
段淑芬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海华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0,253,334.61	950,925,997.78	34.63	主要系新项目投运，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电费增加及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58,939.06	1,285,023.75	52.44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及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56,917.82	982,634.96	200.92	主要系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款项未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9,057,703.27	898,285,217.35	-98.99	主要系本期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第四风电场（150MW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5,412.15	1,782,620.64	108.99	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形成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94,782.15	250,892,531.77	-36.39	主要系本期容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11,428.56	28,571.43	-60.00	主要系本期备备件库预收租赁款确认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91,895.20	3,963,982.41	-77.50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2,037,501.81	5,057,027.85	138.04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687,893.08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产生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咨询费所致。
未分配利润	478,792,812.78	287,343,854.66	66.6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87,904.11	1,597,668.25	-81.98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比例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32,020,332.45	622,615,773.05	33.63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装机规模增加,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及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所致。
税金及附加	1,184,925.73	1,828,967.95	-35.21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951,943.35	-25,994.24	49,926.21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9,153.00	662,984.43	-98.62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4,463.63	49,875.67	269.85	主要系本期支付耕地占用税滞纳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551,144.23	2,863,690.06	233.53	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65.15	-213.48	317.89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753,449.57	128,474,625.00	92.0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1277	0.0721	77.12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1277	0.0721	77.12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0,549,447.15	176,019,144.77	207.10	主要系本期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924,277.79	-1,040,468,836.59	96.74	主要系上年同期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9,328,940.80	1,155,565,549.08	-139.75	主要系上年同期首次发行新股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新增借款及融资租赁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8月9日,公司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陕西嘉泽羊老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陕西嘉泽羊老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8年9月12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鉴于标的公司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5月30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虽经相关各方努力但仍不能解决,无法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1-9月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如外部环境、条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预计公司2018年度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会有较大增幅。公司将视实际情况及时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7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9人,实签字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和实际经营情况,经对2018年全年经营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相关指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8-077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18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第三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前三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三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前三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元/千瓦时)（含补贴,含税）
	2018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	2018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	2018年1-9月
宁夏									
风电	56544.45	157343.03	117159.87	34.30	53391.5	148475	110865.4	33.92	0.5607
光伏	1827.56	6101.33	6183.22	-1.32	1709.4	5696.7	5787.1	-1.56	0.9872
智能微电网	351.45	1335.92	400.80	233.31	--	--	--	--	风电:0.56 光伏:0.90
新疆									
风电	6518.88	14980.71	12564.56	19.23	6332.04	14527.59	12197.46	19.10	0.5177
合计	65242.34	179760.98	136308.46	31.88	61432.94	168699.29	128849.96	30.93	0.5714

（备注:1、因智能微电网项目容量较小,当地供电局脱网其工作安排进行阶段性抄表结算,截至目前,已结算至2018年3月,因月度数据无法单独获取,故上网电量无法进行同期比较;

2、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元/千瓦时）（含补贴、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3、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其电价按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2018年前三季度宁夏及新疆地区风电项目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装机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二是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弃风限电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三是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平均风速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

2018年前三季度光伏项目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略低系天气原因所致。

2018年前三季度智能微电网项目发电量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扩容所致。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481 公司简称:双良节能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缪文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学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52,241,781.91	3,853,631,374.71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2,139,466.34	2,064,830,353.08	3.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35,222.22	75,505,031.68	157.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67,222,845.13	1,139,841,636.66	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49,689.58	22,238,010.62	5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600,516.92	3,480,739.66	3,56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6	1.05	增加6.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8	0.0137	57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8	0.0137	577.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6.14	-95,18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7,295.66	5,074,268.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71,411.56	13,129,331.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1,420.05	9,591,98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98.25	4,134.57	
所得税影响额	-3,397,125.51	-4,155,366.72	
合计	19,242,179.65	23,549,172.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5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329,370,517	20.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894,203	18.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68,367,210	10.2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456,246	2.96	0	未知	0	未知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92,000	1.1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缪双大	14,607,722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07,000	0.86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313,000	0.81	0	未知	0	未知
朱斌琳	10,387,777	0.63	0	未知	0	未知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696,000	0.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329,370,517	人民币普通股	329,370,517
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894,203	人民币普通股	307,894,20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68,367,21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67,2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456,246	人民币普通股	48,456,246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2,000
缪双大	14,607,722	人民币普通股	14,607,7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7,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3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13,000
朱斌琳	10,387,777	人民币普通股	10,387,777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6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他们拥有共同的终极自然人股东。 公司未知除上述关联股东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08,072.60	4,061,821.05	230.10	主要系本期购买期货所致。
预付款项	220,364,039.39	114,875,936.81	91.83	主要系本期铝锭价格锁定，预付材料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86,950.70	5,652,838.89	-61.3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8,710,220.59	43,548,858.70	34.81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7,549,842.82	59,100,549.75	65.06	主要系本期销售及利润增长,相关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534,008.43	36,420,871.67	107.39	主要系本期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365,423.32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780,23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质保费用所致。
递延收益	1,394,628.30	3,726,448.61	-62.57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结转收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4,736.37	4,998,252.03	-35.88	主要系本期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减少,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25,424,143.79	1,554,143.79	1535.89	主要系本期实施股权激励溢价发行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548,044.84	-1,719,258.92	-48.21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3.1.2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67,222,845.13	1,139,841,636.66	55.04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264,127,521.54	753,222,132.46	67.83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18,767,836.33	12,256,311.69	53.13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城建及教育费附加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141,111.43	32,866,979.01	-109.56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074,268.41	11,239,391.85	-54.85	主要系子公司剥离及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7,216,348.29	4,449,757.58	286.91	主要系本期出售期货获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96,095.00	-330,140.00	-958.97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9,611,986.15	5,997,426.38	60.27	主要系本期收到项目终止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000.00	793,308.64	-97.48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减少等所致。

3.1.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35,222.22	75,505,031.68	157.51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30,859.96	-167,083,393.05	-106.08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文彬
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人7人,实际参加表决人7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王武军、蔡胖、王治强、罗建钢,孔晓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易达"）在河南省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重庆嘉易达、乔芳和熊光霞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85%、10%和5%,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重庆嘉易达管理层办理该二级子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孟之同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合肥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王子"）进行增资。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该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最新战略布局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该事项部分内容。变更后的内容为:公司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持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合肥王子7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易达"）;吕巧云共持有合肥王子30%股权,拟将其持有的合肥王子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建国5%、高凤10%和李妮娜10%,栢兴科技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王子全部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对合肥王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肥王子的注册资本将由3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重庆嘉易达、吕巧云、杨建国、高凤和李妮娜持股比例分别为70%、5%、5%、10%和10%。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重庆嘉易达持有合肥王子70%股权,合肥王子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同时,公司同意合肥王子的法定代表人由蔡胖变更为程琳,营业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研发、生产、销售:低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板制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经营环保包装材料,塑胶产品,塑料包装制品,模切产品,托盘制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箱包,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是公司内部二级股权的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合肥王子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法定代表人和营业范围变更等有关工商变更事宜。

2、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重庆嘉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嘉易达的其他两名股东为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宽科技"）,李智,其中李智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烟台栢隆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隆"）的原股东、原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以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重庆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名称:重庆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8.18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1月2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低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规规定经营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2.17	51%
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	723.27	40%
李智	162.74	9%
合计	1,808.18	100%

实际控制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1）2015年1月,重庆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1月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以下简称"璧山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璧工商第304131号）,核准设立公司名称为:重庆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重庆嘉易达股东周英、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嘉易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富士达认缴950万元,周英认缴50万元。

2015年1月2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分局向重庆嘉易达核发了注册号为"500227007724961"的《营业执照》,重庆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琳。

重庆嘉易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周英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重庆嘉易达设立时,周英所持有的重庆嘉易达5%的股权委托璧山区工商联代持,详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二·（二）重庆嘉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2）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富士达将其持有的945%的股权作价945万转让给周英,将其持有的05%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周正。

2017年6月26日,重庆嘉易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英	995.00	99.50
2	周正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英所持有的重庆嘉易达995%的股权、周正持有的重庆嘉易达05%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二·（二）重庆嘉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3）2018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月3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化工"）认缴。

2018年1月3日,重庆嘉易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英	995.00	79.60
2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250.00	20.00
3	周正	5.00	0.40
合计		1,25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周英所持有的重庆嘉易达79.6%的股权、周正持有的重庆嘉易达0.4%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二·（二）重庆嘉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4）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9日,重庆嘉易达股东合通